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20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省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6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5年2月18日

东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5年2月18日

余睿

17698081349

备注:

1. 项目（法人）单位：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（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）  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联系人：杨珺涵  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联系电话：18538263877
2. 评估对象编制单位名称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评估对象编制单位联系人：阎保钢  
评估对象编制单位联系电话：13903865890
3.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联系人：刘信磊  
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541